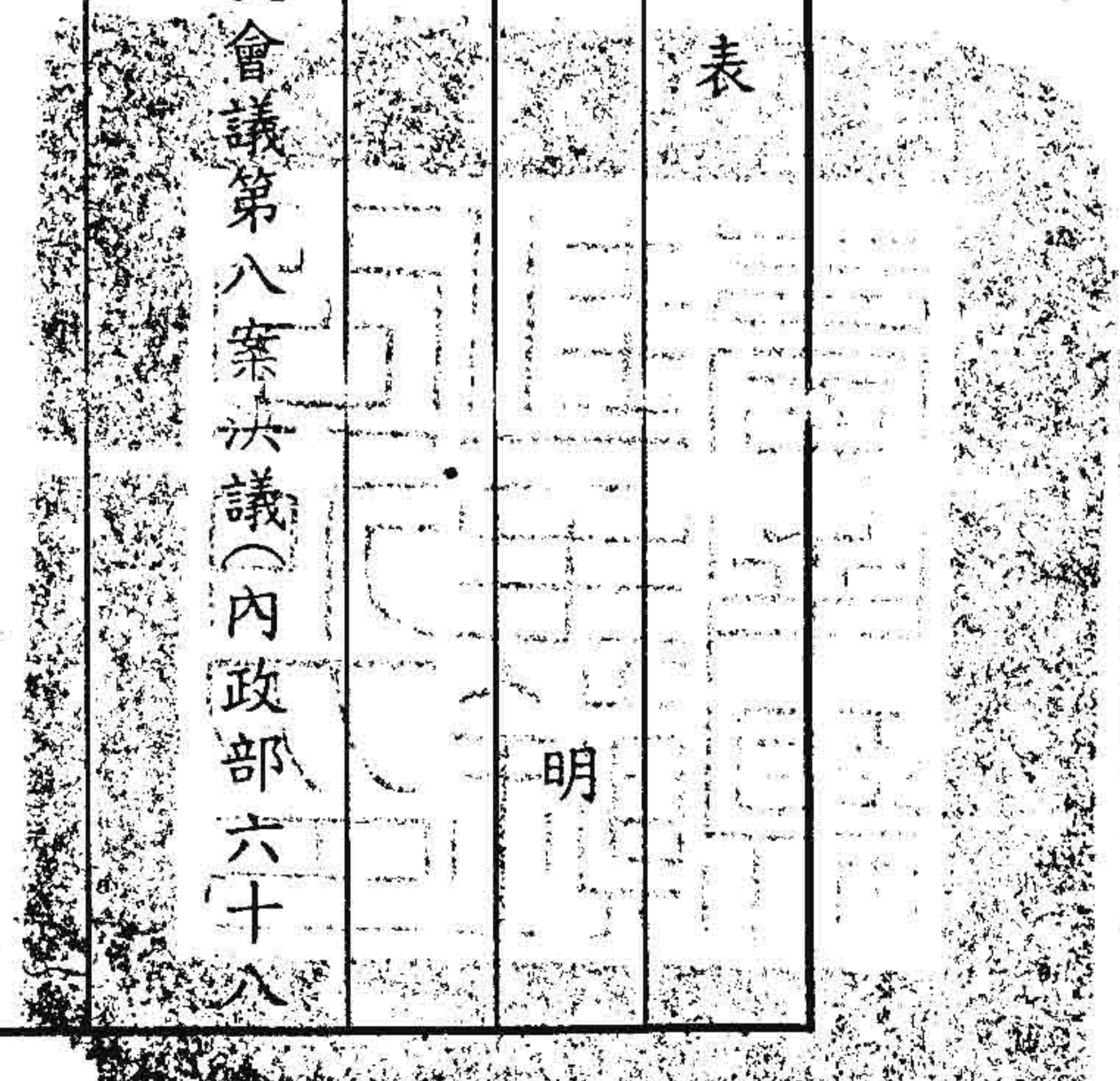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會專用區地號不符更正)案說明書

佳里鎮公所

項 目		台 南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會專用區地號不符更正)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內政部營建業務協調會談第六次會議第八案決議(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佳里鎮公所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公 告：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止，刊登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國時報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止，刊登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南縣政府公報九十年第十三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佳里鎮公所會議室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無	
鄉 鎮 級	佳里鎮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會審議通過	縣 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二次會審議通過
中 央 級	內政部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五七次會審議通過		



壹、變更緣起

「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係由台南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府工都字第九二三四五號函公告，自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發布實施，旋即發現計畫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原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所述農會專用區之變更位置與計畫圖位置不符，查明後發現係計畫書內記載之土地座落地段、地號標示錯誤，經縣府函示(詳附件)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以資適法，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內政部營建業務協調會談第六次會議第八案決議(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規定辦理。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佳里鎮通往學甲之台十九號省道東側、佳里都市計畫「工九」北、西側，即「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原逾公开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所述佳里鎮農會蔬菜集貨場用地所在，包括佳里鎮六安段392、455地號及部分「工九」、倉儲區，詳圖一所示。

肆、變更理由

本案係於辦理佳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因作業疏忽，致變更位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標示錯誤，為符合原規劃旨意並符實際，使都市計畫書圖相符俾落實執行，故有變更之必要。

伍、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之變動，僅更正變更位置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詳表一所示。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位置	新計畫 變更位置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	佳里鎮農會 佳里鎮佳里段 395、455地號 及部分「工 九」、倉儲區	佳里鎮農會 佳里鎮六安段 392、455地號 及部分「工 九」、倉儲區	本案係於辦理佳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因作業疏忽，致變更位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標示錯誤，為符合原規劃旨意並符實際，使都市計畫書圖相符俾落實執行，故有變更之必要。

註：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份，均以現行計畫為準。